

向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規劃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所做的陳述

2012年3月29日

- 一. 我願意盡力協助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並將在誓言下回答專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
- 二. 專責委員會所研究的事件發生於2001-02年間。當時我除了要履行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的職責之外，還擔任若干公職，其中包括文化委員會主席、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等。是以我對“規劃比賽”記憶的清晰度並不高，可能不及同一時期我所經歷的某些其他事件。
- 三. 然而，近來媒體的報導和政府所公佈的檔案令我在一定程度上恢復了對“規劃比賽”評審過程的記憶，而且也使我得以重拾自己當時的心態。
- 四. 簡而言之，在專責委員會的四項“主要研究領域”中，我個人（1）除了被邀請擔任評審委員以及有時會收到一些通知之外，沒有顧及“規劃比賽”的籌畫與運作；（2）除了按規定做出利益申報之外，對“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所知甚少；（3）全程參與了“評審過程”；以及（4）在“梁振英先生與相關作品的關連”這方面，當評審過程接近尾聲時，與其他評審委員被負責官員告知有一個原訂獲獎的作品（“相關作品”）與某一位評審委員有關連，因而同意將此一作品取消資格。
- 五. 我認為，如果要對專責委員會的研究課題得到正確的認識，就必須對梁振英先生在2001-02年“規劃比賽”前後的作為與無作為的真正意義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引起的情緒做出清楚區分，並將二者置於各自不同的語境中。
- 六. 我將會依此精神向專責委員會做出證供。

呈交人：



張信剛 GBS, JP